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社團評鑑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德學通字第 013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目的
依據德明財經大學日間部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十七條，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社團評鑑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對象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度以上之日間部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均須參加評鑑。

第三條　主辦單位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四條　評鑑委員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三人以上，進行評鑑。

第五條　評鑑方式：
一、靜態評鑑：接受評鑑之社團均須參加靜態性社團評鑑，彙整僅限當年度評鑑資料，並於規定時間內送至指定地點，供評審委員評分，評鑑標準依據每年度公布「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項目評分。
二、動態評鑑：各社團視其性質自由報名參加，需以實際表演來呈現學習成果，社團於規定時間內至評鑑會場內作動態性表演供評審委員評分，表演內容僅限與社團性質相關之學習成果。
動態、靜態成績佔總分比例，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會議決定。

第六條　評分方式：
動態評鑑項目依技巧、純熟度、團隊精神、創意、專業評分，評鑑委員可於評鑑會議決定各項目所佔的百分比。

第七條　社團評鑑等第標準：
一、優等獎90分以上。
二、甲等獎80-89分。
三、乙等70-79分。
四、丙等60-69分。
五、丁等59分以下。
六、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者，除特別因素經申請通過外，皆列為丁等，次學年度將不予任何經費補助與分配社團辦公室。未依規定陳列評鑑資料者亦同。除分數等第外，評鑑委員得視實際狀況，依照社團類型（如自治性、學藝性等）分別評比等第並與以獎勵，並得設立特別獎項。

第八條　獎懲：

一、 優等社團頒獎牌一面，社長及績優幹部記功，並視該年度預算補助額度給予獎金。

二、甲等社團頒獎牌一面，社長記功、績優幹部記嘉獎，並視該年度預算補助額度給予獎金。

三、乙等不予獎勵。

四、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

五、丁等社團次學年度將不予經費補助與社團辦公室，由課指組予以輔導重整，若第二年仍列為丁等之社團則簽請解散。

六、社團評鑑成績得做為下學年度社團辦公室分配及器材申購補助之參考。

第九條　評鑑結果於評鑑結束後兩週內於課指組、學生會公佈欄及網站完成公告。

第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99年0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民國100年0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5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